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幼儿园(CG-DN-K7-03-01)建设项目已由呈页区发展和改革局(呈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备案号【项目代码】: 2411-530114-04-05-629458</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幼儿园(CG-DN-K7-03-01)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明市呈页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幼儿园(CG-DN-K7-03-01)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2 项目概况: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幼儿园(CG-DN-K7-03-01)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482.5 m² (约 9.72 亩),规划建设 12 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49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08 m²,无地下建筑。建筑基底面积为 1772.2 m²,绿地率为 35%,容积率为 0.76,建筑密度为 27.34%。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828.70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约 3253.57 万元,其中勘察费: 25.09 万元,设计费 91.72 万元,建安工程费 3136.76 万元(说明:本项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并经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

- 2.3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
-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42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含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330 日历天。最终工期以项目具备启动条件,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 2.5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
- (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基坑专项勘察、工程测量、土壤氡检测、物探等,且通过勘察前置审查(负责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专项审查工作),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报告、基坑专项勘察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等),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协调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 (2)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方案设计、报规方案(修详规设计方案、规划附

- 图)、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负责完成海绵城市、绿色图章、节能报告、节水报告、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深基坑支护方案设计、边坡支护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并配合完成各阶段的报批、审批工作,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如消防、人防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 (3)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招标人、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深基坑支护、门、窗、钢结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雨水收集综合利用等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文字表述未尽之处,均以图纸标注及说明等为准。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 (4) EPC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发包人办理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工程承包范围调整的权利。

2.6 质量标准:

-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质(2020)5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168号)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且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审查、备案。
- (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 一规程》(DBJ53/T-23-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 2.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
 - 3.2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工程勘察: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须具备。):
- (2)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丙级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须具备。);
- (2)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须具备。)。
-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名称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 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近三年(2021-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无需提供)(**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项目组成员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勘察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 (2)项目设计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 (3) 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联合体牵头施工单位人员,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在

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 (4)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根据《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的规定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 (6)施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 3.6投标人信誉:①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yngp.com/)"中 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均需提供上述 网站截图)。项目中标后,经招标人查询若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
 - 3.7 相关承诺: 投标时需按招标文件给出的相应格式作出承诺或说明。

3.8 其他:

- 3.8.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8.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

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作否决投标处理;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执行。

- 3.8.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仅针对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3.8.4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不能是联合体成员中具体负责本项目设计任务、勘察任务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2)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之一不能履约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与其解除合同,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全权承接。各方具体责任承接详见合同条款。
- (5) 二个或二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7) 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布时间(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②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置信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电话: 1821428330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9幢二楼

联 系 人:赵诚、冯云、尹天平、周顶轮、鲍罗福

电 话: 0871-63181513

监督部门名称:呈贡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71-67483553

技术支持: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